附件1

2021年度泉州市高层次人才

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指南代码

指南代码：2021C003R，管理科室：人才科。

二、选题方向

支持我市高层次人才面向我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、农业农村发展以及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、人口健康等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，开展科学研究、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、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（不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域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是已认定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，且直接从事自然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实际主持项目科研工作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，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首次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，推荐单位应做好考察工作，并明确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书预算编制应科学合理，实事求是提出资金需求（即申请对应项目类别的整数资金）。

（四）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和申报。第一、第二层次人才不限项申报（经评审入选的项目，择优立项不超一项），第三至第五层次人才每人限申报一项。

（五）主要支持当年度研发的科技计划项目，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申报年度内的时间。

四、资助说明

（一）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资助61项，采取“分类别”申报项目，具体为A、B、C三类项目，A类15项、每项资助50万元；B类20项、每项资助20万元，A、B类资助对象为石油化工、机械装备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等领域；C类26项，每项资助10万元，资助对象为卫生医疗、农业发展领域。项目采取“分段补助”，即立项后预拨50%资金，其余50%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再予以拨付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应选择相对应的类别及资助金额，评审以A、B、C三类申报项目分别择优立项。其中，申报A、B类项目未入选者，不再降档资助，即未入选申报类别的项目，不予立项。

（三）企业申请项目资助额度与项目研发投入按不超过40%比例挂钩，即原则上要求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2倍以上。